

当代检察官丛书之二

为民除害

主
编

明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当代中国检察官丛书之二

为 民 除 害

主编 张培田 解伟明

编者 薛伟宏 解伟明、张培田
李纪华 赵奎一 田小男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

(京)新登字 097 号

为 民 除 害

张培田 解伟明 主编

*

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外广播电影电视部灰楼 邮政编码 100866)

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850×1168 毫米 32 开 13.25 印张 277(千)字

1993 年 10 月第 1 版 199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7000 册 定价:9.05 元

ISBN 7-5043-2627-5/D·291

為國護法，為民除害。

是永國檢察官的

神聖職責。

王文元

癸酉之秋



当代中国检察官丛书编委会

顾 问 王文元

主 任 罗 辑

副主任 解伟明 张培田 田小男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丁 凯 田 莉 田小男

李纪华 张培田 徐恩振

解伟明 薛伟宏

丛 书 序（二）

对于检察官侦破贪污贿赂犯罪或起诉贩毒卖淫罪犯的活动，也许有人会说，那本来就是检察官的天职。至于这天职的履行意味着什么，人们的观点因各自的素质差别而异。在高唱大公无私但相当一部分人愈来愈自私的氛围中，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的观念转化为人们的行为规范，已是当今社会不容否认的暗流。只要不损及自己的利益，即使身边出现凶杀、强奸或抢劫及贩毒，也可以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与此同理，不管检察官如何打击犯罪，他们要么以为与自己无关，要么局限于专政的狭隘范畴去理解。

从每一个别的事例看，检察官把犯罪分子送上审判台，似乎都与直接利害关系人以外的人不相关联。但从总体上认识，检察官打击犯罪的活动，不仅维持了国家运作必需的社会秩序，而且捍卫了所有社会成员生存发展的利益。因为每一具体的犯罪，不管是贩毒卖淫还是诈骗或凶杀，都从不同角度扰乱了人们生产生活的正常秩序，给人们的利益造成危害。特别是以职务之便利用权力贪赃枉法的犯罪，更是直接侵害到社会普遍成员共同的权益。检察官打击各类犯罪，不仅使罪犯受到法律制裁，而且也对社会上不法分子形成威慑和威吓，其目的是保障人们正常生产和生活，从根本上捍卫人民的利益。正是

在这个意义上,将检察官打击犯罪的活动理解为为民除害,实不为过。

总体上考查检察官打击犯罪的活动十分抽象,但具体去了解剖析,检察官为民除害的事例既生动又形象。如京城检察官降伏钢城孽虎,起诉利用权力进行权钱交易的女贪官,地方检察官追捕房管蛀虫,把被铜臭熏倒的银行行长送交审判,以及各地检察官纠正倾斜的天平、惩毒枭、打硕鼠等活动,典型地反映了基层检察官履行天职为民除害的功绩。基层检察官排除干扰为民除害的种种举措,值得每一个有正义感的人去褒扬和赞颂。为民除害的检察官,理应得到人民的爱戴。

为使全社会系统了解基层检察官为民除害的事迹,我们从各地检察刊物中精选收编了后列文章。目的在于弘扬基层检察官的正义行动,让全社会支持、理解和爱护为民除害的检察官,促进我国检察事业的健康发展。

解伟明 张培田

1993年8月于京城

目 录

丛书序(二)

1. 揭开大盗法外逍遥之谜·····	(1)
2. “少林寺大将军”难逃法网·····	(10)
3. 追踪“65000”·····	(21)
4. 降伏钢城孽虎·····	(32)
5. 京城女贪官的轨迹·····	(50)
6. 硕鼠现形记·····	(58)
7. 粉碎浮浪子的“大款”梦·····	(66)
8. 剥去金环蚀·····	(73)
9. 戳穿翻案闹剧·····	(78)
10. 巧剥“画皮”·····	(86)
11. 法律,不容亵渎·····	(93)
12. 千里追踪·····	(100)
13. 逮捕房管“蛀虫”·····	(109)
14. 难逃法网·····	(119)
15. 检察官深圳擒贪犯·····	(127)
16. 法不容假·····	(135)
17. 毁不掉的罪证·····	(144)
18. 检察官打假行动·····	(155)
19. 小厂挖出大蠹贼·····	(162)

20. 被铜臭薰倒的行长	(167)
21. 纠正倾斜的天平	(184)
22. 利剑斩魔掌	(201)
23. 挣不脱的法网	(211)
24. 打鼠	(220)
25. 总经理就要出国	(229)
26. 严打白衣“吸血鬼”	(237)
27. “五丑图”启示录	(246)
28. 百万大亨的悲歌	(257)
29. 辨伪析疑捉贪	(267)
30. 江城大追捕	(273)
31. 支票“失落”之谜	(290)
32. 没有枪声的激战	(296)
33. 魔高一丈	(302)
34. 揭开“廉洁县长”的面纱	(310)
35. “精怪”落网	(318)
36. 乐陵惩贪	(323)
37. 正与邪的较量	(330)
38. 五十七万元帐据迷踪	(337)
39. 清除棉“蛀虫”	(347)
40. 从明星企业家到阶下囚	(353)
41. 如晦的青春	(357)
42. 智破案中案	(382)
43. 法网恢恢	(388)
44. “风流”厂长落网记	(395)

1. 揭开大盗法外逍遥之谜

边 达

首先,本文披露的事件是绝对真实的。但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笔者不得已运用了偷梁换柱的手法为那些害怕“曝光”、不愿“曝光”和不让“曝光”的人改名换姓,读者万勿对号入座或胡乱猜疑。

“市公安局那个邬子森局长和刑警队的队长,被检察院抓起来了!”

“好啊,我早就知道他们会有这一天的!”

“是呀,这就应了‘常将冷眼看螃蟹,看你横行到几时’的古话!”

“对哟,这叫‘躲得了初一,逃不出十五’,他们作奸犯科,罪有应得!”

1992年7月7日,黄海之滨的B市公安局副局长邬子森、刑警队长洪吉盛这两位叱咤警界多年的风云人物突然间变为囚徒,消息不胫而走,全市城乡反响强烈,议论纷纷……

威名赫赫的警界虎将蓦然间变为人人喊打的过街老鼠,这个由“辉煌”变“黑暗”的人生大转换,来得太快太突然,以致不能不使人感到惊奇,不能不使人探究检察官与罪犯展开大

较量的内幕和由此爆出的轰动 B 市城乡的“爆炸性新闻”。

从牢骚中发现的问题

1992 年 5 月间, B 市人民检察院从批捕、公诉环节上, 发现 D 镇缫丝厂发生了以青年职工华玉为首组成的 14 人盗窃团伙, 近年内他们内外勾结, 先后作案 50 余起, 弄得工厂防不胜防, 人们谈“盗”色变, 无心生产, 企业停滞, 效益滑坡。针对这一严重情况, B 市检察院领导决定派员前去协助工厂开展综合治理, 保驾护航。可是, 当罗科长带人来到该厂时, 竟被干部职工团团围住, 大发牢骚: “谁要你们来搞治理, 你们还不是和公安局同穿一条裤子……”

“先不要发牢骚嘛!” 罗科长见大家话中有话, 便耐心地询问起来, “我们检察院怎么了? 公安局又怎么了?”

“你不要装糊涂, 我们厂之所以发生贼盗蜂起的严重情况, 与市公安局有人搞‘捉放曹’的鬼把戏有关……”

经过一番交谈, 罗科长了解到一个鲜为人知的严重情况: 1988 年夏, 该厂青年工人栾长顺、王季平合伙盗窃价值 3.6 万余元的白厂丝, 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情况下, 市公安局将抓获的栾、王二犯很快放掉, 至今仍逍遥法外。青年工人华玉见如此严重的问题公安局未作处理, 便放大胆子, 紧步后尘, 盗窃白厂丝, 随后参与盗窃的人越来越多, 形成了恶性循环……

“你们检察院是法律监督机关, 对如此严重的枉法事件为什么不查?” 激愤、牢骚向检察官们袭来。

“你们不告, 我们不知道, 怎么查?”

“谁说我们没告？我们口头、书面都反映过，甚至请有关市人大代表向公安局领导提出过质询，可就是无人过问。”

“所以，你们将心中的火冲着我发！”罗科长苦笑一下，随即严肃起来，“你们放心，这个情况，我们一定向检察长报告！”

“那好！”愤怒的干部职工心头翘起希冀，“我们拭目以待，等着瞧！”

就在罗科长向检察长汇报D镇之行的情况时，监所检察科的同志亦呈报了来自看守所的消息：在押犯华玉在狱中吵闹，说公安局抓住“芝麻”，放掉“西瓜”，要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查！”路检察长当即决定，“首先搞清栾长顺是否存在犯罪事实！到公安局调卷，我要亲自审阅。”很快从公安局档案柜中拖出被隐匿多年已经变质发黄的栾长顺案卷宗，路检察长亲自审阅完毕后，拍案而起：“事实清楚，铁证如山，这是一起被隐匿的特大盗窃案，公安不办我们办，立即将逍遥法外的栾、王二犯逮捕归案！”

6月4日，随栾、王二犯的被捕，一场国法与人情、权势与公理大较量的帷幕，便徐徐拉开。

挖根追源引蛇出洞

盗窃价值3.6万余元白厂丝的首犯栾长顺，在当时足可判死刑（1988年为盗窃数额3万元以上，目前为4万元以上），那么何以能够逍遥法外达4年之久？公安机关当时查了为什么 not 办？人抓了为什么又放掉？诸多问题在人民群众的脑海里盘旋着，在各级领导脑海里盘旋着，更在检察官的脑海

里盘旋着……

B市检察院全院动员，从各科室抽调骨干力量组成专案侦破组，路检察长，李、高、王三位副检察长全部投入战斗，上级L市人民检察院派出了法纪检察处乔副处长、葛检察员等一行4人，前往B市参加侦破战斗。

案案承办人B市公安局刑警队侦查员金长国和刑警队原副队长、现任E城分局副局长洪吉盛，同时被请到了检察院。

“请你们介绍一下当年办理栾长顺一案的有关情况。”

“可以。”二人作了下列介绍：

1988年夏，D镇、U镇等乡镇缫丝厂白厂丝（蚕丝）失窃频繁，局领导派我们二人前往协助派出所侦破，经过半个月的艰苦奋战，发现U镇某村8组村民组长杨某秘密销售过白厂丝，即以此为突破口，很快挖出了D镇缫丝厂青年工人栾、王特大盗窃案，当年9月28日，我们将首犯栾长顺捕获带至U镇派出所审查。9月30日对栾采取了监视居住的强制措施，同一天又将同案犯抓捕到案，当日下午邬副局长、洪队长坐车赶至U镇参与审讯案犯，第二天（10月1日）在栾、王二犯供认不讳的情况下，邬副局长决定将其放回，等候处理，理由是栾犯认罪态度好，妻子临产；当年12月30日，我们写出侦查终结报告和提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书，呈送邬副局长，他没有签发，案子不了了之。

在案案问题上，明哲保身的东正才和金长国，在不愿出卖他人的同时，又不得不将潜在的“目标”推向猎手的“视野”之内。当猎手展开捕捉“目标”的战斗打响后，突然传来了如下的“马路消息”：

——栾、王二犯一直在逃，故未捕办；

——对在逃的栾、王二犯，公安方面作过多次布控，都未能奏效。

对于这个“马路消息”、“发布者”和“传递者”动动嘴，猎手为搞清其真伪却跑酸了腿。搞侦查的人，其反侦查的能力是很强的。其间，东正才和金长国再次被请到检察院。关于栾、王二犯是否潜逃过，东、金二位都讲听人说过，但谁说的记不清了；关于B市公安局对栾、王二犯是否布控过的问题，东、金二人的回答都很干脆，东讲他不清楚，金说布控过，而且是有关局领导（究竟是谁记不清）亲自交待他到D镇派出所作过布置。据此，不得不展开全面查证。

D镇派出所多数干警证实无布控之事，唯独当时的指导员周××反映说金长国前来布置过，嗣后他亲自去向镇缫丝厂和案犯家乡S村的领导作过布置。但厂、村领导都说这是根本没有过的事。

再翻开B市公安局1989年至1992年6月之前的布控全市在逃人员名单，白纸黑字，怎么也找不出大盗栾长顺、王季平的名字。至此，金长国和周××的谎言（或者说事先有人通过他们设置的“防线”）不攻自破。追踪到这里，枉法事件露出端倪。追猎“狡兔”的战斗由此进入更加艰难、更加激烈的阶段。

觅踪寻迹各个击破

在堵住“狡兔”的“退路”之后，专案组及时开了案情分析会，大家一致认为栾案在公安机关的侦查环节上被“卡死”是极不正常的，特别是“夭折”栾案的决策人物邬子森，是叱咤警

界数十年的“老公安”，深谙刑法的条款和盗窃数额与处死刑的关系，在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情况下，他决定匿案放人，决非业务上的“生疏”和性质上的“吃不准”，其原因只能是主观故意，具有徇私舞弊的重大嫌疑。

推断只能给侦查工作提供方向，认定需要事实和证据说话。突破口被选在了大盗栾长顺的父亲栾圭仁身上。如果邬子森等人具有舞弊行为，栾圭仁应当是“全本”。

专案组急于要找的人，居然自投罗网而来。大盗栾长顺于6月4日被突然逮捕，其父闻讯后于6月6日匆匆忙忙地跑到检察院，愠怒地责问说：“我儿子的问题，市公安局早已处理结束了，你们为什么又把他抓起来？”

“这要问你！”猎手严肃地反诘道。

“问我……什么……”本来气势汹汹的栾圭仁蓦然变得结巴起来。

“栾圭仁，你是通过谁的关系使你儿子得以长期逍遥法外？”检察官咄咄逼人，单刀直入。

“……”栾圭仁的脸青一阵，白一阵，坐立不安，不时地用手抹着额头的汗水。

沉默与等待的轮回，等待与沉默的鏖战。

经过数小时的心理较量，栾圭仁终于抵挡不住，深深地叹口气说：“你们知道，这个年头，出了事，不找人是不可可能的，但是我没有想到我儿子那么大的问题竟然不受处理，本来我只想使我儿子能得到从宽处理，没想到我的‘能耐’用过了头，结果适得其反，弄巧成拙，惹下大祸……”

“你为你儿子的事找过哪些人？”

“开始不是我找的，我儿子出事时我在Z乡（任乡供销社

主任)，听说是我家属岳玉玲（乡村小学教师）请村支书任世刚到 E 城找的人，具体情况我不清楚。”栾圭仁说出“毛皮”后便噤若寒蝉。但是既然抓住了“藤”就不怕摸不出“瓜”。

专案组立即驱车到 D 镇 S 村将大盗的母亲岳玉玲和重要知情人任世刚带到 E 城谈话。经过十几个小时“嘴皮大战”，又从岳、任口中“掏”出重要说情人物康某（原为 B 市人武部政工科长、现任劳动局副局长）。

身为 B 市劳动局副局长的康某，既老练又脆弱，既顽固又恐惧。检察官用其矛盾心理，避实就虚，经过正与误的指点，得与失的晓破，终于使他从侥幸的“磁场”中脱出，和盘托出了他所知道的一切。

关系网被揭开，“狡兔”暴露无遗。旋即开始了直接交锋。

首先被“请”到专案组的是刑警队长洪吉盛，同其谈话的是乔副处长和葛检察员。洪吉盛在对大盗栾长顺的处理问题上所主张“不办”的意见，毫不掩饰，接着便大讲特讲他不办的理由，宗旨是维护领导（邬）的威信。但诡辩和谎言是苍白无力的，终究经不住真实“炮弹”的轰击，在无可辩驳的事实面前，洪吉盛不得不低头认罪，坦白交待。

专案组攻下了洪吉盛这个“桥头堡”之后，紧接着便向最终目标——栾案的决策人物 B 市公安局主管刑侦的副局长邬子森发起总攻。侦破案件如同沙场交兵，当外围“工事”全部摧毁之后，敌首便成了瓮中之鳖，邬见顽抗已无济于事，作了聪明的选择，很快缴械投降。至此，大盗栾长顺长期逍遥法外的谜底被彻底揭开。

人情肆虐 执法犯法

1988年9月29日晚,岳玉玲得知爱子“落难”后,心急如焚,为了保住这根独苗,他决心用人情武器同国法作一次生死存亡的大较量。为此,她那弱不禁风的病躯,突然抖擞起精神,像旋风一般,东奔西跑,跋南涉北,连夜活动。

她首先让村支书任世刚和康某“出山”。因康某不仅是他的堂叔,而且又是重权在握的当时的市委副书记、常务副市长、现任市人大主任龙某的叔伯岳丈。由此可见,康不仅在“官场”里能上下勾得通,而且在“裙带关系”里,他辈份高,说话响。因此,将康这位举足轻重的人物选为这场“人情大战”的重要桥梁和“启动器”,是再合适不过的了。

康某受托后,立即跑到龙某的办公室,报告了其姨侄(龙妻与岳玉玲系叔伯姐妹)栾长顺盗窃了价值数万元白厂丝的情况,要其凭借权势疏通关系。龙某听后,感到这事非同小可,思忖良久对康某说:“情况比较严重,暂时我不能答复你们!”康某走后,龙某还是给邬子森打了电话要其对栾长顺“关心一下”。嗣后,龙某又对前来汇报工作的市供销合作总社主任包中春“通报”了栾圭仁儿子惹祸的情况,对包说:“栾圭仁是你的部下,也是我的部下,这事你要去关心关心,做些了解,能从宽就从宽……”

包中春顾不得年老体弱和刚出差外地的苦累,当即驱车U镇救驾。邬子森和洪吉盛听说包主任到,急忙停下审讯,引至会议室接谈。包让二人简要介绍过案情之后,直言不讳地提出:栾圭仁是我的好朋友,他就这么一个儿子,你们要用活用